

唯心聖教學院

成績更正申請書

任課教師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連絡電話			
開課單位		學年、學期	學年度 學期
科目名稱		課程代碼	
學號		姓名	
原成績		更正後成績	
延期繳交 成績原因	☐ 1. 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，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。 ☐ 2. 所填成績有明顯筆誤，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，已附試卷、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☐ 3. 其他：_____		
學期總成績 計算方式	(請註明各種考試、作業、報告等所佔之比例)		
附件	☐ 試卷 ☐ 作業 ☐ 報告 ☐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(例如點名記分表) 其他：		
開課單位主管 簽章同意			
行政處綜合 業務組收件			
行政處長 簽章核准			